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楼, 200041

23-25&27 Garden Square, 968 Beijing West Road, Shanghai, China, 200041

电话/TEL: (8621) 5234-1668 传真/FAX: (8621) 5234-1670

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会议是由2024年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苏利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债权登记日、召集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等内容。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10:00在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缪金凤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以及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为50,130张，占未偿还的公司债券总张数的0.52%。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有债券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130 张，占出席会议且未偿还的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100.0000%；反对 0 张，占出席会议且未偿还的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0.0000%；弃权 0 张，占出席会议且未偿还的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0.0000%。

经验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本次会议通知并公告的事项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于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会议规则》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议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会议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债

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沈萌律师、张政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徐 晨

徐晨

沈 萌

沈萌

张 政

张政

2024 年 2 月 29 日